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和邦生物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及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4,204,649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2016年12月31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运用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运用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